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20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洪正賢

莊涵予

被告 楊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820元，及其中27,566元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8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楊淑芬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7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上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就所生消費款應於指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約定條款）第14條之規定，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，未付款項部分應自各筆帳款之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若逾期繳納，除循環利息外，其延遲繳納未滿1個月者應收取違約金100元，延遲逾1個月未滿2個月應再收取違約金200元，延遲逾2個月未滿3個月應再收取違約金300元，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1日最後一次繳款後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

01 截至同年10月1日，尚積欠28,820元（含本金27,566元、利  
02 息754元及違約金500元）未清償，爰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  
03 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 
07 申請書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消費明  
08 信帳單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  
09 收款一覽表、系爭約定條款為證（本院卷第13-54頁），被  
10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 
11 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  
12 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 
13 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5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 
18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19 執行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  
21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2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2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2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2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2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